



# 2018 年 7 月註冊家庭兒童保育規則變更摘要

---

新臨時通過的規則是藍字。

## 414-205-0035 一般要求

- ( 21 ) 2018 年 7 月 1 日生效，提供者必須張貼 12 個月所有嚴重有效投訴及嚴重違規信件。
- ( 22 ) 2018 年 7 月 1 日生效，提供者有效執照終止應立即通知所有家長。
- ( 23 ) 提供者必須請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所每個兒童的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兒童保育辦公室提供的聲明書，證明已閱讀當前有效執照證書複本。執照證書資料變更時應隨時更新聲明書。2018 年 8 月 31 日前提提供者必須遵守這項規定。
- ( 24 ) 提供者必須張貼早教學分部網站[[www.oregonearlylearning.com](http://www.oregonearlylearning.com)]及電話號碼[1-800-556-6616]，以及一份聲明告知家長能上兒童保育安全入口網站取得兒童保育提供者的相關資料。2018 年 8 月 31 日前提提供者必須遵守這項規定。